

证券代码：002227

证券简称：奥特迅

公告编号：2015-057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廖晓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5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5 日